

## 中華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95年8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2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」(以下簡稱本處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處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教師學術研究，發展科學與技術，培育學生科技專才。
- 二、推動校外產、官與本校學、研、教之合作互動。
- 三、輔導校內教師研發，奠定基礎環境，推廣專業技術特色，建立整合型計畫。
- 四、配合政府產學合作政策，協助業界提昇競爭力。
- 五、輔導學生就業及相關技能之建立。
- 六、掌握校外業界技術發展，擬定學生在校實習環境，以充實先進技能。
- 七、擴大研究領域，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，引進新技能，提昇學術水準。

第三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聘兼之。

第四條 因應本處相關業務發展需求設技研服務組、實習設備組、就業暨校友服務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；職員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組業務，所需員額於學校總員額調充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技研服務組：

- (一)提供學生、教師研究、合作計畫與行政服務。
- (二)制訂教師研發法規，建立制度，提昇研究品質。
- (三)推動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。
- (四)搜集並整理產、官、學、財團法人及國際間委外合作研究案，爭取計畫與研究經費。
- (五)配合政府政策及工業發展動態，收集相關資訊，研擬規劃技術服務策略與行動方案。
- (六)協助各院(系、所)規劃組織研究團隊，建立具有特色之科技能力及實務產品研發能力。

## 二、實習設備組：

- (一)協助各系所實習場所規劃建置。
- (二)配合教學課程，建置必要之實習軟硬體設備。
- (三)收集校外各領域之工藝與技術發展資訊，規劃先進的實習訓練設備。
- (四)統籌實習、研究、合作案等計畫軟硬體設備及耗材相關規格審查行政業務。
- (五)推行教具、特殊研發工具及實習設備，自行設計開發事宜。
- (六)協助產學研發成果展示。

## 三、就業暨校友服務組：

- (一)提供職涯資訊及廠商徵才服務。
- (二)辦理就業學程、就業講座、企業參訪及校園徵才等活動。
- (三)建立校友資料庫，辦理校友流向調查、校友雇主滿意度調查及等。
- (四)建置並維護校友資訊交流平台，定期發行「校友電子報」。

(五)協助推動本校校友會及各地區校友分會活動。

(六)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及辦理傑出校友遴選。

#### 四、創新育成中心：

本中心設置辦法由本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